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1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城市实景三维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分析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包段名称：包 2

文件编号：NMGZCS-G-F-260117

依托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监测评估技术支撑项目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15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城市实景三维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分析

采 购 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邓爽

联系电话：18647159810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1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海亭

联系电话：1539117100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5号融合创新产业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内蒙古阔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项目城市实景三维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分析（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F-260117）招标（磋商、谈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下：

1. 主要内容：

本研究旨在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心城区（131 平方公里，48 个详规单元）和赤峰市松山区中心城区（71 平方公里，30 个详规单元）为范围，通过技术方法将详细规划的地块颜色标识与土地用途分类属性挂接至城市三维模型，赋予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以详细规划属性，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城市彩色三维模型构建，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及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与平台支撑。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数据收集

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心城市范围内 48 个单元、赤峰市松山区中心城区范围内 30 个单元为研究范围，收集两个城市中心城区共计 78 个单元，20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城市级三维数据和单元内详细规划数据。

（2）数据整理套合

对收集的城市级三维数据和单元内详细规划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套合，必要时辅助一定的纠正，确保两个数据能够完全叠合且误差精度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3）属性自动赋值挂接

在城市级三维数据模型基础上，将具有颜色标识与土地用途分类属性的详细规划矢量图与 LOD1.3 级模型数据进行套合，通过研究方法将地块颜色标识及土地用途属性挂接至城市级三维数据模型，以实现将详细规划相关属性赋予城市级三维数据模型的目的。

针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心城区 48 个详细规划单元（131 平方公里）、赤峰市松山区中心城区 30 个详细规划单元（71 平方公里）的实际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78 个单元范围内，城市级三维模型（LOD1.3 级）与详细规划矢量数据套合、属性自动赋值挂接后的 3D Tiles、shp 等格式的数据成果。

(4)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

对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系统规范要求，实现成果数据在“一张图”系统中的实时调取与分析，直观展示城市建筑物现状及未来规划情况，支撑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供后监管、城市更新等全流程数字化三维展示和分析，实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精准支撑城市的精细化管理。

(5)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相关工作。

2. 项目成果

合同期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1) 《城市实景三维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分析》研究报告；

(2) 城市实景三维支撑下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的政策建议。

项目涉及的成果均需要提供电子版（1套）以及纸质版本（5套），最终成果表达形式可按照国家、部委最新要求、研究需要以及实际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满足管理和应用需求。

(二)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1月15日，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11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海亭 1539117100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邓爽 18647159810

（六）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技术设计书》。

2. 验收内容

- 招投标文件内容和合同约定内容
- 服务成果质量
- 服务响应时间、用户满意度等

3. 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聘请委托不少于 3 人单数（包含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限期整改后复验。

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论证，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

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74,2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37,42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

1、付款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60%，即小写¥224,52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30%，即小写¥112,26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项目完成，提交验收申请后；

3 期：支付比例 10%，即小写¥37,42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2、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 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业务承担部门初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且具备提请验收条件的，由业务承担部门出具确认书，且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期：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且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3006380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无权利、权属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于本合同支付款由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划拨支付迟延的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义务。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四）乙方交付的本合同约定内容成果未达验收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五）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权属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各自留存。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合同附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保密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保密规定，对图件、文字报告及成果库中的数据和资料等所有资料都具有保密的责任，建立保密管理档案，要加强安全防范，杜绝失泄密问题的发生，确保数据绝对安全。涉密数据只能在内网电脑处理，乙方须安排人员驻场办公处理数据。参与项目各环节的人员（参与使用实景三维数据等保密数据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自觉遵守数据安全责任），不得私自留存未公开的成果数据，不得未经批准公开发表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资料内容泄

露或给第三方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赔偿。成果编制单位应配备内网计算机，并安排专人管理。数据的迁移过程要使用光盘或全新的存储设备，避免数据的泄露。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